

安康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19〕9号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教案编写基本规范》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提高教师备课质量，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效果，学校修订了《安康学院教案编写基本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康学院教案编写基本规范（修订）

教案是体现教师对课堂教学总体设计和组织安排的一种实用教学文书，是教师组织落实教学大纲的基本环节，是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为进一步提高教师备课质量，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效果，特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含集中实践环节）均应按要求规范编写教案。

二、教案编写

1. 教案编写应以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为依据，结合教学内容和教案构成要素制定授课内容和教学实施步骤与手段，并进行说明。

2. 教案编写首先要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标、课程体系、结构、重点章节以及各章节的重点与难点。其次，广泛阅读与本门课程相关的资料，关注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对课程有关内容作必要的补充。第三，充分考虑学生已有的知识结构和理解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仔细进行教学设计，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

3. 教案中章节（主题、单元、知识点）授课计划一般以2学时课程教学内容为单位。

4. 教案编写要处理好教与学的关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入思考“如何教”“如何学”，学生学到了什么、学会了什么，以学生的学习成效和结果来评价教学效果。

5. 教学内容应达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须有的学业挑战

度、难度和深度。

三、其他要求

1. 教案编写格式一般应参照使用学校统一的教案模板（见附件）。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制作开发符合课程特色的教案模板，但一般应包含学校统一规定的教案基本要素。

2. 教案是教师针对不同授课对象而编制的教学方案，可以吸纳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以适合不同专业学生的需求。

3. 教案应根据教学大纲、授课对象的变化及时更新。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规范（教字〔2008〕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康学院教案参考模板(修订)

